

香港地區附表

1. 適用範圍

- 1.1 本文件構成ANZ一般銀行條款中提及之國家 / 地區附表，其中列明銀行向其客戶提供一個或多個賬戶或服務時應遵守之地區特定條款。
- 1.2 本國家 / 地區附表為ANZ一般銀行條款之補充。除非本國家 / 地區附表中加以定義，其中所用之簡寫或術語具有補充ANZ一般銀行條款的定義附表中所賦予之含義。

2. 定義

以下實體是在香港向客戶提供賬戶及/或服務的銀行集團成員：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澳洲注册成立
ABN 11 005 357 522

3. 存款保障計劃

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本銀行須告知客戶銀行為香港存款保障計劃（「計劃」）之成員，每位存款人存入銀行的合資格存款可根據計劃獲得最高八十萬港元之保障。往來賬戶、儲蓄賬戶和定期存款賬戶的存款（存款人最近一次議定的現行存款期超過5年的定期存款除外）均是符合香港的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雖然銀行為計劃成員，但任何銀行集團成員向客戶提供的而非本行直接提供的存款產品並不受計劃保障。

4. 負利率

- 4.1 任何賬戶中的正存款款額的年利率可能低於每年0%（即負利率）。在執行負利率時：
- (a) 客戶將按照負利率規定就相關賬戶中的正存款款額向銀行支付利息（負利息）；
- (b) 除非另有約定，相關賬戶中的正存款款額應每天產生利息；及
- (c) 負利息應按下述頻率、於下述日期支付：
- (i) 按銀行與客戶約定的頻率和日期；或
- (ii) 如銀行未與客戶約定，則由銀行酌情合理決定，並由銀行通知客戶。
- 4.2 產生負利息時：
- (a) 銀行可能會從相關賬戶（包括從存款款項）中扣除應付負利息；或
- (b) 客戶可指定從客戶在銀行開立的另一個相同貨幣的同名賬戶中扣除負利息。
- 4.3 如銀行在付款到期日未收到客戶就任何相關賬戶應支付的負利息的款項，則銀行可從相關賬戶或（由銀行酌情決定）賬戶之名在銀行開立的另一同名賬戶中扣除與到期應付負利息同等值的金額。此項扣除可能會按銀行已通知客戶的相關條款而導致上述賬戶透支。
- 4.4 條款中的第3.4條作如下修訂：
- 「第3.4條 利息。每個賬戶可能會或不會產生利息，以銀行通知客戶為準。根據《香港地區附表》中第4條關於負利率的規定，賬戶中的存款額產生利息的利率（如有）應由銀行和客戶協定。如銀行和客戶未達成上述協定，則由銀行酌情合理決定，並由銀行不時通知客戶。」

5. 支票

客戶同意：

- (a) 由客戶開具並已獲支付的支票在以電子方式予以記錄後可由托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HKICL」）在結算所營運相關規則所規定之時段內予以留存，之後可根據規則予以銷毀；及
- (b) 銀行有權依據上述段落之條款與托收銀行和HKICL訂立合約。

6. 資料保護

- 6.1 客戶同意銀行適用的資料政策及銀行就資料不時發出、更改和/或修改的其他通訊將適用於由客戶提供的所有信息。銀行的資料政策公告之副本已隨同此地區附表提供予客戶，並將構成一般銀行條款的一部分，就如該資料政策公告的所有條文已於一般銀行條款中列出一樣。資料政策公告和銀行的選擇退出表格之副本可於銀行分行及其網站（<http://www.anz.com/hongkong>）上索取。客戶同意其現在提供的所有信息或銀行從其他來源或銀行與客戶的關係中取得的所有信息，將受銀行的資料政策公告及/或其他（可不時更改的）通訊所限。尤其，客戶明白並同意：
- (a) 銀行可以：
- (i) 從其他組織、機構或其它人仕獲取並驗證，並向其他組織、機構或其它人仕提供有關客戶的信息；
- (ii) 將有關客戶的資料傳送至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包括傳送至其他銀行集團成員；
- (iii) 就客戶的資料與獲得的任何資料進行比較，並將比較結果用於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可能不利於客戶利益的任何行動（包括拒絕接受申請）；
- (iv) 將客戶的資料提供予信貸查詢機構，以及在違約事件發生時，提供予債務收數公司。
- (b) 客戶可透過簽署並歸還銀行的選擇退出表格，而要求其資料不被用於營銷目的。
- 6.2 客戶承諾其將與就使用賬戶或服務已向銀行及/或銀行的關聯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的相關個人分享銀行的資料政策公告。

7. 人民幣 (RMB) 服務

- 7.1 以下條款適用於銀行向其客戶提供以人民幣計價的一個或多個賬戶（統稱「人民幣賬戶」）或與人民幣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存款、提款、匯兌和匯款服務）（統稱「人民幣服務」）。
- 7.2 就任何涉及透過設於香港的人民幣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結算或交收之交易的人民幣服務，客戶：
- (a) 確認該等人民幣服務之提供和人民幣結算和交收系統之運作受限於(i)銀行與任何結算銀行或代理所訂立、經不時修訂之任何香港人民幣結算和交收之協議，(ii)人民幣結算所之規則，及(iii)經不時修訂之人民幣操作程序（統稱「結算規則和條例」）。
- (b) 同意在本協議與結算規則和條例不一致時，概以結算規則和條例為準。
- (c) 同意在不違反上述(b)條款的情況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毋須對客戶因下列原因直接或

間接引致的任何索償、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或特殊、間接或相應引致的損失）（即使金管局已知或理應知道其可能存在）負上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 金管局（在出於真誠的情況下）或人民幣結算和交收系統的結算機構、HKICL、任何成員（定義見人民幣結算所規則）或其他任何人士在管理、運作或使用結算所（定義見人民幣結算所規則）或其中任何部份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及／或
 - (ii) 任何有關或根據人民幣結算所規則和其中提及的操作程序（包括其不時的修訂）所發出的同意、通告、通知書或批准。
- 7.3** 全部人民幣服務和人民幣賬戶受可提供之人民幣及任何每人每日最高限額、任何每筆交易最高限額以及任何經本銀行不時所實施之其他限制或限定約束。銀行獲授權可隨時將客戶往來人民幣賬戶在截單之時（由銀行不時指定）超出任何該等限制或限定之任何金額轉移至客戶的儲蓄人民幣賬戶或任何其他賬戶，或以銀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處置該超出金額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 7.4** 銀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人民幣紙幣存款，銀行可能收取由銀行不時確定之費用，但概不接受硬幣存款至人民幣賬戶。客戶聲明並保證其為交付予銀行之人民幣紙幣之實益所有人，並合法擁有該等人民幣紙幣。
- 7.5** 銀行沒有義務以人民幣進行現金支付。人民幣大額取款需提前七(7)个工作日通知銀行。銀行有最終決定權以(a)人民幣(b)港幣（以適用匯率轉換）或(c)其他貨幣（以適用匯率轉換）來支付任何人民幣賬戶之提取或應付款項。
- 7.6** 客戶向銀行聲明及保證其為在任何時候開設之全部人民幣賬戶之唯一實益所有人。
- 7.7** 客戶明白並確認(a)人民幣有匯率風險且目前不能自由兌換及(b)在本地區附表第3段所提及之計劃將同時適用於港幣及人民幣存款。
- 7.8** 人民幣支票只能以銀行不時建議之方式來使用，且受銀行不時實施之限制和限定所約束。如有超出任何適用之限制或限定，銀行有權決定退回任何或所有銀行所確定不予兌付之支票，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和事先通知客戶。
- 7.9** 銀行可以（但並無義務）將客戶的人民幣儲蓄賬戶中的全部或部份資金轉移至客戶的人民幣往來賬戶，以兌付提交給銀行的任何或全部的人民幣支票；銀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並可以扣除銀行不時確定之手續費。
- 8. 人民幣貿易結算條款**
- 有關貿易結算服務的人民幣服務或貿易結算賬戶的人民幣賬戶（「**人民幣貿易結算賬戶**」）：
- 8.1** 客戶聲明及保證其從事與已獲相關管理機構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實體（「**貿易實體**」）的跨境貿易。
- 8.2** 客戶明白人民幣貿易賬戶只為客戶就與貿易實體之間的貿易交易進行相關的往來中國大陸的跨境貿易結算而設，並只能用於此目的或其他相關法律許可之交易的目的。客戶明白銀行獲完全授權，在銀行認為交易不似與貿易實體之間的實際或真實的跨境貿易交易，或客戶似乎以虛假方式進行人民幣兌換供個人使用時，銀行可全權決定（但並無義務）(i)拒絕客戶的存款、匯兌、匯款或其他交易指示及／或(ii)關閉人民幣貿易結算賬戶，而銀行對該等行為所致任何損失、費用、開支或收費、或對客戶造成的任何後果概不負責。

9. 應用程式介面 (API)

9.1 就本協議而言：

- (a) API是指應用程式介面；
- (b) 任何由客戶向銀行或由銀行向客戶透過API所傳送的通訊（包括指示）將屬於透過銀行檔案交換（主機到主機）所傳送的通訊；及
- (c) 協議中任何對銀行檔案交換（主機到主機）的引用均應包含API。

9.2 當客戶被允許在毋需認證下透過銀行檔案交換（主機到主機）傳送指示，客戶同意其在未獲相關被任命為獲授權人士的人批准使用及操作相關賬戶或服務之前將不會傳送任何與該賬戶或服務有關的指示。

10. 爭議處理

與銀行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銀行渠道）有關的任何爭議可按照銀行網站 (<https://www.anz.com/institutional/global/hong-kong/zh-hant/contact-us/>)上描述的方式向銀行提出。

11. 因欺詐所致的付款

- (a) 儘管有任何其他相反規定，客戶同意對於其任何賬戶或服務相關的所有交易及付款（包括任何可能因欺詐所致的付款）、所發起、發出或給予的任何指示以及所採取的所有行動承擔責任。客戶確認並同意銀行可依據客戶給予的任何指示行事，且客戶應受其約束。
- (b) 客戶應核實並進行任何檢查（例如以Scameter(防騙視伏器)和/或任何由主管當局營運並向公眾提供的任何搜索引擎或工具進行檢查），並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步驟以驗證其收款人或任何交易中提及的其他人的身份和/或任何與之相關的資訊。
- (c) 客戶應就與其任何賬戶有關的任何交易和付款（包括任何因欺詐所致的付款）直接或間接所引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全部責任；而因銀行的嚴重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所直接引致的任何損失除外。

12. 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

本條款適用於銀行向客戶提供的轉數快銀行服務：

12.1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轉數快銀行服務

- (a) 銀行可向客戶提供轉數快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及資金轉帳。快速支付系統由結算公司提供及運作。因此，轉數快銀行服務受結算公司不時就快速支付系統施加的規則、指引及程序規限。
- (b) 當客戶要求銀行代客戶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中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代客戶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帳，客戶即被視為已接受第12條並受其約束。除非客戶接受第12條的條文，客戶不應要求銀行代客戶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亦不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任何付款或資金轉帳。

12.2 轉數快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款

- (a) 銀行可向客戶提供轉數快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帳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帳。銀行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轉數快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轉數快銀行服務的條款及程序。客戶須接受及遵守此等條款及程序方可使用轉數快銀行服務。
- (b) 銀行可提供銀行服務，以銀行不時指定的幣種（包括港幣及人民幣）進行付款及資金轉帳。
- (c) 客戶須以銀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銀行代客戶處理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帳的指示。

- (d) 所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資金轉帳交易將按照銀行同業結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結算公司不時協議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安排）處理、結算及交收。
- (e) 銀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部份或全部轉數快銀行服務，而無需給予通知或理由。

12.3 帳戶綁定服務 - 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

- (a) 客戶須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其識別代號，方可經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使用帳戶綁定服務收取付款或資金轉帳。銀行有酌情權是否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
- (b) 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必須按照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客戶須以銀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登記程序，方可讓銀行代客戶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
- (c) 倘客戶在任何時間為多個帳戶（不論該等帳戶於銀行或於其他參與者維持）登記相同的識別代號，客戶必須將其中一個帳戶設置為預設帳戶。當客戶指示銀行代客戶設置或更改預設帳戶，客戶即同意並授權銀行代客戶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出要求取消當時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已登記的預設帳戶。

12.4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客戶須以銀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銀行代客戶處理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使用其各自的帳戶號碼或客戶識別號碼或代碼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為免生疑問，識別代號並非為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設，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後，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如有任何更改，或終止識別代號，皆不會影響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12.5 客戶的責任

- (a) 識別代號及帳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
客戶只可為客戶的帳戶登記客戶自己的識別代號，亦只可為客戶自己的帳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客戶必須是每項識別代號及每個提供予銀行登記使用帳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帳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當客戶指示銀行代客戶登記任何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識別代號或帳戶，即確認客戶為相關識別代號或帳戶之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這對於流動電話號碼至為重要，皆因於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可被循環再用。
- (b) 識別代號
任何客戶用作登記帳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要求。例如，結算公司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必須與客戶於相關時間在銀行紀錄上登記的聯絡資料相同。客戶明白並同意，銀行、其他參與者及結算公司有權及可酌情無需通知及客戶同意，取消任何根據可用資料屬不正確或非最新的識別代號的登記。
- (c) 正確資料
 - (i) 客戶須確保所有客戶就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或就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客戶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銀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銀行任何對資料的更改或更新。
 - (ii) 在發出每項付款或資金轉帳指示時，客戶須對使用正確及最新的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負全責。客戶須就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導致銀行及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帳負全責並確保銀行不致有損失。
 - (iii) 銀行沒有責任檢查或核實客戶提供的上述信息，且銀行不對因客戶提供的任何信息不準確、遺漏或不完整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d) 適時更新

客戶有完全責任向銀行適時發出指示及提供資料變動或更新，以更改客戶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客戶的預設帳戶，或終止任何識別代號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客戶承認，為確保有效地執行付款及資金轉帳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相關紀錄而導致不正確的付款或轉帳，備存客戶最新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所有相關紀錄至為重要。

(e) 更改預設帳戶

倘客戶或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帳戶的帳戶（包括該帳戶被暫停或終止），結算公司的系統會自動按帳戶綁定服務下與相同識別代號相聯的最新登記紀錄指派預設帳戶。客戶如欲設置另一帳戶作為預設帳戶，客戶須透過維持該帳戶的參與者更改登記。

(f) 客戶受交易約束

- (i) 就任何付款或資金轉帳，當客戶向銀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ii) 就登記識別代號或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言，當客戶向銀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即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可按照銀行不時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識別代號或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g) 負責任地使用轉數快銀行服務

客戶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轉數快銀行服務，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責任：

- (i) 客戶必須遵守所有規管客戶使用轉數快銀行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方面遵守保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客戶不得使用轉數快銀行服務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 (ii) 凡向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客戶付款或資金轉帳的收款人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發出會被顯示的備註或訊息，客戶須遮蓋該等收款人或交易對方的名字或其他資料，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被未經授權展示或披露。
- (iii) 倘銀行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客戶不應為了獲取心儀號碼或數值作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而重複取消登記及重發申請。

(h) 其他有關付款及資金轉帳的責任

- (i) 在發出付款或交易的指示時，客戶同意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客戶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客戶每次均有責任查證收款人實屬可靠並且交易實屬真實，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斷。
- (ii) 銀行將按第12條及ANZ一般銀行條款下的適用條款處理客戶就轉數快銀行服務的任何指示。客戶須遵守其他有關付款、資金轉帳及直接付款授權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帳戶存有足夠資金用作不時結清付款及資金轉帳指示。
- (i) 客戶須就授權人士負責
當客戶授權其他人士向銀行發出有關使用轉數快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不論客戶為個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體性質的組織）：
 - (i) 客戶須為每名獲客戶授權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 (ii) 任何銀行收到並真誠相信乃由客戶或任何獲客戶授權的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及
 - (iii) 客戶有責任確保每名獲客戶授權的人士均會遵守第12條就其代客戶行事適用的條款。

12.6 銀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 (a) 銀行會按結算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提交客戶的指示及要求。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客戶的指示及要求。銀行無法控制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客戶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當銀行從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收到涉及客戶任何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或其他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事項的狀況更新通知，銀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客戶。
- (b) 在不減低上文第12.6(a)條或ANZ一般銀行條款的影響下：
- (i) 銀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銀行服務，或有關或因處理或執行客戶就有關轉數快銀行服務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指示及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銀行的故意不當行為、嚴重疏忽或欺詐引致；
- (ii) 為求清晰，銀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 (A) 客戶未遵守有關轉數快銀行服務的責任；及
- (B)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的任何功能產生或引致的，或銀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銀行、銀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銀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及
- (iv) 在不影響第12條的情況下，銀行保留不接受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客戶就轉數快銀行服務發出的任何指示的權利，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銀行進一步保留無任何理由由延遲或不處理客戶發出的有關轉數快銀行服務的任何指示的權利。
- (c) 客戶的確認及彌償
- (i) 在不減低客戶在ANZ一般銀行條款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銀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影響下，銀行及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銀行提供轉數快銀行服務或客戶使用轉數快銀行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銀行及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客戶須作出彌償並使銀行及銀行每名人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失。
- (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銀行的故意不當行為、嚴重疏忽或欺詐引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上述彌償在轉數快銀行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12.7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以下補充內容並不影響ANZ一般銀行條款第9條（訊息的披露）及此附表第6條（資料保護）。

- (a) 為了使用轉數快銀行服務，客戶可能需要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i) 客戶；
- (ii) 客戶付款或資金轉帳的收款人，或客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及
- (iii) 如客戶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客戶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

銀行不時就有關轉數快銀行服務獲提供或由銀行編制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統稱為「客戶資料」。

- (b) 客戶同意（及如適用，客戶代表客戶的每名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銀行可為轉數快銀行服務的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i) 向客戶提供轉數快銀行服務，維持及運作轉數快銀行服務；
- (ii) 處理及執行客戶不時有關轉數快銀行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 (iii) 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結算公司及其他參與者，供彼等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使用；
- (iv) 按需遵守的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 (v)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c) 客戶明白及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結算公司、銀行或其他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者，作為提供及運作帳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用。
- (d) 倘客戶資料包括客戶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於上述第12.7(a)(ii)條或第12.7(a)(iii)條指明的人士），客戶確認客戶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結算公司、銀行及其他參與者按第12條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12.8 在本部份，下列的詞語具下列定義：

「帳戶綁定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使用預設的識別代號（而非帳戶號碼）識別一項付款或資金轉帳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通訊的接收地。

「預設帳戶」指客戶於銀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維持的帳戶，並設置該帳戶為預設帳戶，以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付款或資金，或（如結算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許可並在指明或許可的範圍內）支取付款或資金。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以電子方式設置的直接付款授權。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由結算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設置直接付款授權。

「轉數快申請表」指由客戶簽署的與建立轉數快銀行服務有關的任何表格。

「轉數快銀行服務」指銀行向客戶不時提供的服務（不包括二維碼服務），讓客戶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及結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帳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帳。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指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的並與參與者的客戶帳戶關聯的獨有隨機號碼。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指由結算公司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及服務，用作(i)處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資金轉帳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帳戶綁定服務交換及處理指示。

「參與者」指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該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識別代號」指結算公司接納用作帳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以識別參與者的客戶帳戶，包括客戶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二維碼服務」指二維碼及相關聯的付款及資金轉帳服務。

「監管規定」指結算公司、銀行、任何其他參與者、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或集團公司或客戶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規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3. 賬單、確認通知及報告服務

條款中的第4.2條作如下修訂：

第4.2條 差異。客戶須核實來自銀行的每份賬單或確認通知的正確性，除非客戶在各份賬單或確認通知之日後的90日內書面通知銀行其中條目的任何錯誤、不當之處、遺漏、偏差或差異，否則該等條目須被視為正確且具決定性，除非銀行存在明顯錯誤或任何故意不當行為、疏忽或欺詐。

14. 優先版本

中文版本的ANZ一般銀行條款、本國家 / 地區附表及其他補充ANZ一般銀行條款的附表僅供參考，若英文文本和中文文本之間存在不一致或者差異，就該等不一致或差異，英文文本的效力優先。